

## 既成道路的通行權

### 不受土地轉讓影响

新竹市埔頂路 115 號曾麗華小姐問：某甲與某乙農地相毗連，某乙通往公路必須經過某甲耕地，某乙於民國40年起以年付 200 公斤稻谷作為通往公路的償金（有收据）。現在某甲的耕地已變更為建築用地，請問：

(1) 某甲把某乙所通行的農路一併賣與第 3 者，某乙是否繼續享有通行權？

(2) 某乙應如何向第 3 者要求繼續此農路的通行權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的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，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的損害，應支付償金（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），此即法律上所謂通行權。

本件通行地雖已變更為建築用地，且所有權發生移轉，但只要某乙農地與公路無適宜聯絡的情形不變，依規定通行權即仍繼續存在，不受影响，不必更為繼續享有通行權的請求。

新竹市埔頂路 115

號曾麗華小姐問：

某甲與某乙農

如某乙已就通行地築有既成道路，尤不容某甲或其受讓人任加阻擾或毀損。

雲林縣桐鄉鄉桐村南安 59 號湯義全先生問：

先父於日据時期開墾 1 塊河川淤積地，向政府承租經放領而取得所有權。當初這筆土地僅編為 1 個地號，後重測分割為 75、75—6、76、76—1 等地號，但在所有權分筆登記時漏載 76—1 地號。現 76—1 地號土地經政府編為工業預用區，而且我因工作關係，亦將這筆土地與他人交換耕作多年。請問我可否取得漏載土地所有權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登記完畢後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，得以書面聲請主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（土地法第 69 條）。現 76—1 地號土地，如確為由原地號分出，徒因分筆轉載時，漏未記入原所有權人姓名，自得依法聲請更正，以確保所有權。

### 土地登記遺漏

可申請查明更正



## 庵原農藥新貢獻 水田最優殺草劑

藥效超羣 • 價錢公道 • 省時省工

# 掃草丹 粒劑

品質保證 • 信用可靠 • 安心使用



製造：  
台灣庵原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 
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97 號 10 樓



總經銷：  
新宜友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 5818156~8